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法規查照18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立慧

電話：062157691 #322

電子信箱：july091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體綜字第115094605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7638_0946052B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臺南市體育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條文及115年6月10日1150912959A號令發布
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含附件)

電 2026/06/24 文
交 09:27:31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6/24



1150004803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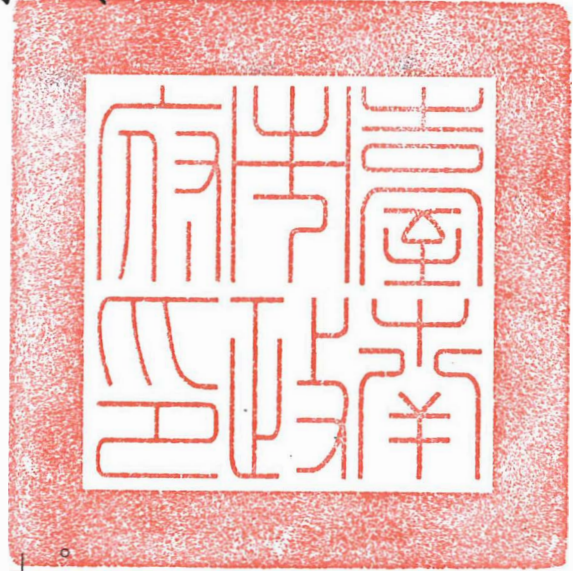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912959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體育財團法人管理規則」。

附訂定「臺南市體育財團法人管理規則」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體育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總說明

為健全本市體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體育法人）之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授權，擬訂相關管理規定，爰訂定本規則。全文共計九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立法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規則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體育法人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體育法人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比率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定明體育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財務報告應依臺南市體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草案第五條）
- 六、體育財團法人投資項目及額度之規範。（草案第六條）
- 七、體育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限制。（草案第七條）
- 八、公法人捐助（贈）之體育財團法人推薦董事、監察人比率及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本規則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臺南市體育財團法人管理規則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臺南市體育財團法人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健全本市體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體育法人）之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立法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體育法人，指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發展本市體育運動為宗旨，從事體育公益事業為目的之財團法人。	體育法人之定義。
第四條 體育法人設立時，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現金總額之比率應達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八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授權規定，訂定第一項體育法人設立時最低捐助財產總額及現金總額之比率。並為提供體育法人足資運作之財產孳息，將體育法人最低捐助財產總額定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降低體育法人無法維持運作之風險。
第五條 體育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依臺南市體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符合前項規定之體育法人應準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定明體育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體育法人，其財務報告應依臺南市體育財

<p>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p>	<p>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準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p>
<p>第六條 體育法人應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進行投資，其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項目：以新臺幣保本型金融商品為限。</p> <p>二、額度：以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已設立法人之投資，投資項目及額度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年內補正。</p>	<p>一、第一項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一)為避免體育法人之投資因匯率變動造成損失，定明投資項目以新臺幣保本型金融商品為限。</p> <p>(二)為避免體育法人擴大投資而未盡先用於其公益目的，額度以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過渡期間。</p>
<p>第七條 體育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p> <p>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之一定金額，於本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體育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限制。</p>
<p>第八條 政府捐助之體育法人，其捐助財產之全部或百分之五十以上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應有二分之一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p> <p>依前項比例計算之推薦人數取整數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p>	<p>政府捐助之體育法人之基金，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全部或一部者，其董事或監察人應有二分之一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p>
<p>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施行日期。</p>

臺南市體育財團法人管理規則

第一條 為健全本市體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體育法人）之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體育法人，指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發展本市體育運動為宗旨，從事體育公益事業為目的之財團法人。

第四條 體育法人設立時，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現金之比率應達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八十。

第五條 體育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依臺南市體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符合前項規定之體育法人應準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第六條 體育法人應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進行投資，其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項目：以新臺幣保本型金融商品為限。

二、額度：以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已設立法人之投資，投資項目及額度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年內補正。

第七條 體育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之一定金額，於本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八條 政府捐助之體育法人，其捐助財產之全部或百分之五十以上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

察人，應有二分之一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依前項比例計算之推薦人數取整數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

第 九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